

证券代码：188011

证券简称：21筑城02

关于召开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011

（三）证券简称：21筑城02

（四）基本情况：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发行人”或“贵阳城投”）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或“21 筑城 02”）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债券发行规模为 12.80 亿元，当前余额为 0.3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00%，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将票面利率下调至 2.0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1月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3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下午14: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5年1月3日20: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zhongzhiguang@guosen.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

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29层，钟志光，18566758725）。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2、债券受托管理人；3、发行人；4、见证律师；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同意72.97%，反对0.00%，弃权27.03%

通过

议案2：关于新增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同意72.97%，反对0.00%，弃权27.03%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

债券0.27亿元，占总表决权的72.97%，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会议召开的人数要求，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2：关于新增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一：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关于持有人会议召集的通知期限、补充通知期限、监票人、会议记录等事项约定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可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00 召开，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2）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应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之日(含当日)发出;

(3)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由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负责本次会议之计票、监票,见证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需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议案 2：关于新增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完成回售兑付，回售规模为 12.43 亿元，存续规模为 0.37 亿元。

为加强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管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新增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设置第二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主要债券条款涉及调整如下：

1、债券名称：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发出关于回售实施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开始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